

鉴认委秘【2014】41号

## 关于开展2015年度国防科技工业理化检测 人员资格鉴定考试报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国防科技工业无损检测人员资格鉴定与认证委员会秘书处依据 DiPCT-R01《理化检测人员资格鉴定与认证准则》（等效 GJB 6463-2008）和认证机构的程序规则，开展2015年度国防科技工业理化检测人员资格鉴定考核工作。请各有关单位按通知要求报名，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附件。

- 附件：1. 年度考试计划  
2. 报考说明  
3. 报考申请表及附录

抄送：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科技与质量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各军工集团质量主管部门。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秘书处

## 附件 1

表 1. 2015 年 DiPCT 资格鉴定考试计划表

场次 DiP15	专业	级别	报考方法(代码)	时间/地点
S001	分析化学 (AC)	I/II级 取证/更新	化学分析(AC.1) 取证/更新	时间: 4月18至20日 地点: 北京618厂
S002	材料力学测试 (MP)	I/II级 取证/更新	常规力学(MP.1) 取证/更新	时间: 5月23至25日 地点: 北京 703 所
S003	分析化学 (AC)	I/II级 取证/更新	仪器分析(AC.2) 取证/更新	时间: 6月13至15日 地点: 洛阳 725 所
S004	金相检测分析 (MA)	I/II级 取证/更新	金相分析(MA.1) 取证/更新	时间: 6月13至15日 地点: 北京159厂
A005	分析化学 (AC)	I/II级 取证/更新	化学分析(AC.1) 取证/更新	时间: 9月5至7日 地点: 包头 447 厂
A006	分析化学 (AC)	I/II级 取证/更新	仪器分析(AC.2) 取证/更新	时间: 9月5至7日 地点: 宁波52所
A007	材料力学测试 (MP)	I/II级 取证/更新	常规力学(MP.1) 取证/更新	时间: 10月22至24日 地点: 上海 611 所
A008	金相检测分析 (MA)	I/II级 取证/更新	金相分析(MA.1) 取证/更新	时间: 11月5至7日 地点: 上海核中心
A009	分析化学(AC) 材料力学(MP) 金相检测(MA)	III级	化学分析(AC.1) 仪器分析(AC.2) 常规力学(MP.1) 金相分析(MA.1)	时间: 9月 地点: 石家庄考点

说明: 秘书处将根据报名实际情况做相应计划调整(少于 10 人则取消, 超过 50 人则分班)。

## 附件 2

# 报 考 说 明

### 1. 考试对象:

- 1) 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理化检测人员;
- 2) 承担国防科技工业主导民用产品科研生产任务理化检测人员;
- 3) 配套军工产品生产单位的理化检测人员。

### 2. 报考条件 (要求见 GJB6463-2008 相关规定)

- 1) 报考人员应满足符合规定的工作实践经历;
  - n 理工科大学本科毕业生报考 I 级考试须有 6 个月工作实践经历, 直接报考 II 级考试须有 24 个月工作实践经历 (若持有 I 级证, 报考 II 级须有 12 个月工作实践经历);
  - n 理工科大学专科毕业人员报考 I 级考试须有 12 个月工作实践经历, 直接报考 II 级考试须有 36 个月工作实践经历 (若持有 I 级证, 报考 II 级须有 24 个月工作实践经历);
  - n 高中毕业人员报考 I 级考试须有 24 个月工作实践经历, 直接报考 II 级考试须有 60 个月工作实践经历 (若持有 I 级证, 报考 II 级须有 36 个月工作实践经历);
- 2) 已取得本机构颁发的国防科技工业理化检测人员资格证书的人员有效期满前按照资格更新的要求进行复证 (2009 年以前证书按照复证要求);
- 3) 取得其他国家或行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资格证书经认可后可报考相同专业相同等级的资格鉴定考试。

### 3. 报名材料 (以下资料前三项必须齐全)

- 1) 报考申请表。信息填写齐全并加盖单位公章, 每报考一个专业填写一份申请表;  
注: 取证人员填写国防科技工业《理化检测人员资格鉴定申请表》(见附件 1); 复证人员填写《理化检测人员资格更新申请表》(见附件 2)。复证人员仅限取得本机构颁发的资格证书, 其他人员均填写附件 1。
- 2) 身份证及学历证明复印件 (A4 幅面, 复印件请标注“国防理化认证考试”);
- 3) 两张 2 寸近期个人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注: 报考申请表粘贴一张, 另附一张并在背面写上姓名、专业和级别。

- 4) 已有资格证书复印件（A4 幅面，没有资格证书可不提供）。
- 5) 报名截止日期上半年于 2 月底，下半年于 7 月底(以邮戳为准)寄出，请在信封注明“国防理化认证”。

#### 4. 资格审查

秘书处根据报名材料，负责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反馈审查结果，同时通知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参加培训及考试的具体事宜。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能参加考试。

#### 5. 培训说明

考前应按要求参加认可的集中培训，培训由经过认可的机构承担。培训统一采用认证机构批准的培训大纲、培训教材及规范标准资料。

培训费用由培训机构收取并出具发票，培训安排及收费情况详见培训通知。

认可的培训考点联系列表：

序号	培训机构	联系方式
1.	上海核中心 单位名称： 国核电站运行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焦延涛 电话：021-33326884 传真：021-33326888 邮箱： <a href="mailto:18930176884@189.cn">18930176884@189.cn</a> 地址：上海市田林路 888 弄 6 号楼 200233
2.	上海 611 所 单位名称： 上海船舶工艺研究所	联系人：胡玲 电话：021-64681462 传真：021-64869431 邮箱： <a href="mailto:hulingndt@163.com">hulingndt@163.com</a> 地址：上海市徐家汇区中山南二路 851 号 200032
3.	北京 159 厂 单位名称： 北京星航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强、张祥林 电话：010-68376272 传真：010-68376161 邮箱： <a href="mailto:Z97421@sina.com">Z97421@sina.com</a>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云岗东王佐北路 9 号（100074）
4.	石家庄考点 单位名称： 石家庄鑫瑞福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世宁 电话：0311-83835188 传真：0311-83835188 邮箱： <a href="mailto:dindt_ar@163.com">dindt_ar@163.com</a> 地址：石家庄市槐安西路山前大道吉溪宾馆（050227）

序号	培训机构	联系方式
5.	洛阳 725 所 单位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联系人：郭海霞 电话：0379-67256734 传真：0379-67256726 邮箱： <a href="mailto:guohaixiayouxiang@126.com">guohaixiayouxiang@126.com</a>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169 号（471023）
6.	包头 447 厂 单位名称：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联系人：刘国军 电话：0472-3385746 传真：0472-3384306 邮箱： <a href="mailto:447qyz@163.com">447qyz@163.com</a>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兵工路 3-56 信箱（014033）
7.	重庆 152 厂 单位名称： 兵器工业西南地区理化检测中心	联系人：余锦 电话：023-67418687 传真：023-67418320 邮箱： <a href="mailto:calhec@163.com">calhec@163.com</a>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九村 22 号（400021）
8.	宁波 52 所 单位名称：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	联系人：段莉萍 电话：0574-87902028 传真：0574-87902028 邮箱： <a href="mailto:lhjczxb@sina.com">lhjczxb@sina.com</a>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凌云路 199 号（315103）
9.	北京 703 所 单位名称： 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	联系人：徐琪 电话：010-88521564 传真：010-68383237（徐琪收） 邮箱： <a href="mailto:zhujunhui598@sohu.com">zhujunhui598@sohu.com</a>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 1 号（100076）
10.	北京 618 厂 单位名称： 北方车辆厂	联系人：杜勤 电话：18500276685 传真：010-83807293（杜勤收） 邮箱： <a href="mailto:bcjsfwzx@sina.com">bcjsfwzx@sina.com</a>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朱家坟五里 5 号（100072）

## 6. 考试收费（不含培训费）

资格鉴定：I 级 800 元；II 级 1200 元；III 级 2500 元；

资格更新：I 级 600 元；II 级 1000 元；III 级 2000 元；

补充考试（换证）：200 元/科目（专业）；

**说明：**培训考试期间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培训收费由培训机构收取，详见培训通知。

## 7. 付款方式:

现金或汇款支付，现金在报到时由培训机构代收。汇款请注明“国防理化”，汇款截至日期考试前 20 天。由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出具考试费发票，汇款的发票与汇款名称一致，缴纳现金的发票与报名表所填单位名称一致。汇款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银行：北京工行燕莎支行

帐号：0200012709088013125

## 8. 认证与资格管理:

经资格鉴定考试合格人员，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科技与质量司审批后，发放国防科技工业理化检测人员资格证书，证书有效期不超过五年。

## 9.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七号·国防鉴认委秘书处（100028）

联系人：张京焘、李建伟

传真：010-64615252（fax）

联系电话：010-84380385、010-84380382；邮箱：[dipct@126.com](mailto:dipct@126.com)

官方网址：<http://www.dindt.com.cn>;

## 附件 2.

## 国防科技工业 理化检测人员资格鉴定申请表

DiPCT-R01-F1

姓名:		报考场次:				照片 (两寸)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属行业:				
工作单位 (与公章一致):						
职务:		部门:				
职称:		所属军工集团:				
座机 (重要):		手机 (重要):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所持其他行业证书 (编号/ 专业/ 级别/ 有效期/ 发证机构):						
最高学历	起止年月	毕业学校			专业	
持证情况	专业代码					
	最高级别					
	有效截至期					
申请认证	专业代码	AC.(    )	MP.(    )	MA.(    )	其他(    )	
	级 别					
	检测项目					
	材料类型					
从事理化检测工作简历			月	报考专业的实践经历:		月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理化检测专业		

图 A.1 理化检测人员资格认证申请表 (正面)

<p>是否需要参加培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注：初次报考者应经过认证机构认可的培训。</p>	
<p>已参加培训记录：（填写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记录单号）</p>	
<p>体健康状况说明：</p> <p>身体状况是否能够满足相应检测工作的要求：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单位意见：</p> <p>申请人为我单位正式聘用人员。上述情况属实，且身体状况满足相应检测工作的要求。同意申请报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资格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认证机构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认证机构 （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图 A.2 理化检测人员资格认证申请表（背面）

附件：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复印件、两张照片



## 国防科技工业 理化检测人员资格更新申请表

DiPCT-R01-F2

姓名:		报考场次:				照片 (两寸)
职务:		身份证号:				
职称:		所属行业(集团):				
工作单位:			部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手 机:			所报专业原证书编号:			
持证情况	专业代码					
	最高级别					
	取证时间					
更新认证	专业代码	AC.( )	MP.( )	MA.( )	其他( )	
	级 别					
	检测项目					
	材料类型					
<p>有效期内工作情况说明:</p> <p>1 有无责任事故和技术失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2 工作是否存在明显中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3 身体状况是否能够满足相应检测工作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注:“明显中断”是指在一段时间内工作的中断或变动,而在此中断期间,持证人不从事与其取证的方法、级别相一致的实践工作,并且总的中断时间超过1年。</p>						
<p>已参加更新培训记录:(填写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记录单号)</p>						

理化检测人员资格更新认证申请表(正面)

有效期内工作及单位变更情况说明：

单位意见：

申请人为我单位正式聘用人员。上述情况属实，且身体状况满足相应检测工作的要求。同意申请更新。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初审意见：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认证机构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理化检测人员资格更新认证申请表(背面)

# 国防科技工业 理化检测人员补考申请表

DiPCT-R01-F3

姓名:		报考场次:				照片 (两寸)
职务:		身份证号:				
职称:		所属行业(集团):				
工作单位:			部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手 机:			原准考证号:			
申请补考的 专业、级别 和时间	专业代码	AC.( )	MP.( )	MA.( )	其他( )	
	级 别					
	考试时间					
补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理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答辩	
<p>申请人(或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40px;">(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p>资格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40px;">审核人 (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p>认证机构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40px;">(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 附件 3

# 填表说明

1. 报名申请表包括：1) 资格鉴定申请表；2) 资格更新申请表 3) 补考申请表；

**注：**初次取证人员填写《资格鉴定申请表》；复证人员填写《资格更新申请表》。复证人员仅限取得本机构颁发的资格证书，其他资格证书人员均填写《资格鉴定申请表》。未能通过考试的人员，应按照考试计划填写《补考申请表》申请补考

2. 报名表复印有效，所列项目必须填写完整。
3.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与报考人身份证一致。
4. 职务、职称：如没有可以不填写。
5. 所属行业/军工集团：报考人工作单位所属行业及集团公司，**军工集团必须填写。**  
例：核工业、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电子、中物院等。
6. 工作单位：报考人工作单位的全称与公章一致（发票将按照该信息出具）。
7.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传真、联系电话、电子信箱：按报考人实际情况逐项填写，联系电话号码前加地区号。手机请尽量填写，以便能够及时联系。
8. 持证名称、专业级别：填写所持有的证书名称及专业级别。
9. 最高学历、起止年月、毕业学校、专业：按报考人实际情况逐项填写。
10. 持证情况：报考人持有国防科技工业理化检测人员资格证书的情况。
11. 申请认证：在括号内填入申请认证的专业代码（见附表 1），在级别空栏内填入报考级别：I 级、II 级或 III 级。（每份申请表只限填报一个专业）
12. 从事理化检测工作简历：报考人从事报考专业的工作情况，按时序填写。
13. 是否需要参加培训：在相应的方框内画  $\checkmark$ 。
14. 参加培训记录：按报考人实际情况逐次、详细填写，培训记录有效期两年。
15. 单位意见：单位应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未加盖公章报名表无效**）。
16. 填写不清及不完整，报考人将不能通过资格初审、不被允许参加考试。
17. 本申请表一经提交将不再返还。

附表 1. 资格鉴定专业代码

序号		专业	代码	方法	代码	备注
I	1.	分析化学	AC	化学分析	AC .1	—
	2.			仪器分析	AC .2	—
IV	3.	金相检测分析	MA	金相检测分析	MA .1	—
V	4.	材料力学性能测试	MP	常规力学性能测试	MP .1	—
	5.			持久蠕变性能测试	MP .2	—
	6.			疲劳断裂性能测试	MP .3	—